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周弘强	董事	因其他公务	于福国
李长立	董事	因其他公务	谷中和
张一弛	独立董事	因其他公务	穆林娟

1.3 公司负责人关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21,462,386.80	23,941,286,894.06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7,994,116.50	6,784,309,977.47	-0.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60,256.62	1,635,720,177.74	-12.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98,180,751.20	4,220,884,806.12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30,214.97	601,750,744.47	-8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66,397.73	492,405,157.15	-7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7.26	减少5.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0	-8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0	-8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0,611.81	-5,292,605.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45,498.98	124,957,60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3,763,215.19	-112,639,735.5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69,678.82	-17,710,36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733.72	444,22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60,134.48	7,822,184.85	
所得税影响额	2,406,522.19	3,182,509.85	
合计	250,607.17	763,817.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总数(户)	39,1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677,953	63.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19,545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1.74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晓春	6,562,246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建荣	6,515,0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世辉	6,259,6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冬海	4,218,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怡	3,176,872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86,061	0.2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677,953	人民币普通股	759,677,95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800
李晓春	6,562,246	人民币普通股	6,562,246
谭建荣	6,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5,000
陈世辉	6,2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9,600
何冬海	4,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00
杨怡	3,176,872	人民币普通股	3,176,8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86,061	人民币普通股	2,886,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本期)数	年初(同期)数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2,077.03	257,594.85	-52.61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泰康保险等到期债务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6,128.03	23,119.63	-73.49	主要原因:一是受京西矿停产,国内煤炭销量减少,导致本期收取承兑汇票锐减。二是期初承兑汇票到期兑现1.84亿元。
应收账款	23,517.23	16,556.13	42.05	主要原因是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应收电厂客户煤款尚未结算所致。
存货	18,784.05	33,143.95	-43.33	主要原因是京西煤矿退出,库存煤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85.60	15,360.11	-46.06	主要原因是国泰化工留抵进项税减少以及母公司本期收回所得税汇算清缴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100.16	3,482.39	75.17	主要原因是红庆梁煤矿本期支付采空区补偿款所致。
预收款项		13,472.58	-100.00	主要原因是根据收入准则要求,本期预收销售商品款在合同负债列报。
合同负债	19,744.96		100.00	主要原因是根据收入准则要求,本期预收销售商品款在合同负债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3,563.72	5,460.68	-34.74	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使用一年内到期的离职福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407.54	78,229.18	-36.84	主要原因是本期股东对红墩子煤业实施了债转股所致(小股东债转股3.36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52,338.90	-100.00	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本期偿还到期债务15亿元。二是红墩子煤业本期支付了采矿权出让收益2339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偿还了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
研发费用	162.34	390.31	-58.41	主要原因是公司受疫情影响本期研发项目延后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5.11	-163.16	60.1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量较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833.40	-105.53	-1637.36	主要原因是香港公司投资的MCM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3.53	12,296.88	-90.13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同期收到产能置换指标1.15亿元。
营业外支出	3,509.73	561.19	525.40	主要原因是红庆梁煤矿本期公益性捐赠2,709万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29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红墩子煤业本期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54.71	150,029.68	-38.58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母公司支付外购煤款较同期减少3.47亿元,预付铁路运费、电费较同期减少7,574万元;二是高家梁煤矿直供用户运量减少,导致运输费减少1.3亿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02.70	95,085.08	-30.80	主要原因是受京西矿停产影响,母公司收入减少,导致增值税、资源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等同比减少较多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96	735.23	-79.20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处置到期资产少于同期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997.33	-100.00	主要原因是高家梁煤矿同期收回委贷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8.92	53,307.51	-36.41	主要原因是红庆梁煤矿支付在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2.45亿元,本期支付0.57亿元。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15,8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同期收购红墩子煤业股权及债权,支付价款31.58亿元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红墩子煤业公司收到小股东增资款2400万元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512.09	468,940.50	-29.73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同期借入平安资管资金15亿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441.72	-100.00	主要原因是同期收回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853.03	247,082.52	100.68	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偿还到期债务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8.59	3,244.50	647.07	主要原因是本期高家梁煤矿支付小股东减资款2.4亿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多付款项事宜进行协调,商讨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公司所属红庆梁煤矿于2020年8月7日停产后,为保障煤矿资产安全,目前进行维护性开采。公司正在协调各方,加快推进红庆梁煤矿采矿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申办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实现正常生产经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20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可能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煤炭产销量下降;京西煤矿全部停产退出、无烟煤销量减少;甲醇价格下滑、国泰化工亏损;红庆梁煤矿停产,产销量减少等因素所致。

公司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志生
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9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同比增减(%)	2020年前三季度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334	-14.05	891	-13.22
煤炭销量(万吨)	352	-17.10	970	-14.0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96,437	-30.20	278,202	-26.81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40,168	-40.87	118,525	-27.87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56,269	-19.88	159,677	-26.01
甲醇产量(万吨)	9.38	12.74	31.61	-1.53
甲醇销量(万吨)	9.63	16.87	31.22	-2.44
甲醇收入(万元)	11,373	-11.07	39,872	-25.66
甲醇成本(万元)	15,851	8.98	48,261	-6.20
甲醇毛利(万元)	-4478	-154.87	-8,389	-484.46
铁路专用线运量(万吨)	218	32.93	473	19.14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4,303	30.12	9,257	10.82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1,764	51.03	4,368	15.49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2,539	18.70	4,889	6.96

煤炭产量、销量、收入及毛利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及销售结构(京西全部退出)的影响,导致吨煤平均利润同比大幅减少。甲醇收入同比降低25.66%,毛利同比下降484.46%,主要系甲醇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服务多年,为继续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的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1984年6月创立于山东烟台,2005年总部迁入北京,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天圆全拥有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1994年开始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三十六年来,天圆全构建并持续完善了一体化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和执业平台体系、培训管理体系,引进并储备了一大批覆盖多专业、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总部北京之外,在辽宁、湖北、湖南、广东、深圳、河南、山东、烟台、贵州等地设立了分所,并实施一体化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6号富德生命人寿大厦9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魏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19年12月31日):3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288人,较上年增加6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50人

从业人员数量(2019年12月31日):591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47.09万元

2019年末净资产金额:2,534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1,576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互联网数字营销、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商业保理、供应链、药品经销、仓储运输业等;资产均值为143.46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天圆全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号),2019年天圆全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小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21年审计行业工作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并购重组等审计项目。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知好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李知好,自1987年8月至今在天圆全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文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0年1月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20年审计行业工作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等审计项目。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结合公司规模、审计工作量和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3. 执业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及服务能力。
4. 连续服务年限:7年。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于雷连续服务年限为1年,宋仁民连续服务年限为5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审计团队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天圆全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对天圆全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天圆全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是否存在影响审计业务承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主要情况如下: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函回复主要内容如下:管理层正直和诚信情况、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不存在重大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除针对京东方能源巴彦淖矿权事项对于追溯调整金额与公司存在意见分歧外,不存在其他分歧事项。

(2)天圆全对是否承接本次审计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同意承接本次审计业务,事务所及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五)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前任会计师的情况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多年,为继续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不是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影响因素。

后任会计师的情况说明: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已进行了充分关注,经事务所业务承接评估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认为该事项增加了审计风险,要求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将对该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追踪,以保证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圆全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文件,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圆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圆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圆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天圆全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情况

2020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圆全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周弘强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于福国先生、谷中和先生,独立董事穆林娟女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和公司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关于"三供一业"涉及京西四矿供电设施资产移交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三供一业"供电资产移交协议》,将涉及京西四矿的供电设施设备资产无偿移交给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本次移交资产价值最终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实际接收情况为准。

3、关于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对原《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原《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4、关于建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对原《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提名委员会实施办法》,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原《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5、关于建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对原《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战略委员会实施办法》,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原《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6、关于建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对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办法》,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7、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15万元人民币,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孙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附:孙力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孙力先生简历

孙力先生,男,汉族,1965年8月生,籍贯四川开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编辑。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公共关系协会经济信息部干部;水利部办公厅新闻处干部、新闻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新闻处副处长;水利部水利调度楼筹备处干部;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兼);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4日下午16时在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斯萍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庆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林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校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9,320,079.81	754,989,040.39	5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9,397,667.14	443,654,827.07	86.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287,590.16	22.12%	610,992,097.56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26,311.29	-31.19%	37,346,132.41	-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0,631.79	-31.26%	36,874,396.23	-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5,879.61	28.25%	13,290,132.17	-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48.84%	0.44	-4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48.84%	0.44	-4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68.93%	6.11%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67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15.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520.47	
合计	471,736.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8%	50,000,000	50,000,000		
沈庆凯	境内自然人	9.90%	9,500,000	9,500,000		
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7,000,000	7,000,000		
郭丽勤	境内自然人	5.73%	5,500,000	5,500,000		
陈彩招	境内自然人	0.10%	92,000	0		
张玉东	境内自然人	0.09%	90,000	0		
范洪霞	境内自然人	0.09%	85,400	0		
周建华	境内自然人	0.09%	82,500	0		
马红印	境内自然人	0.07%	67,662	0		
刘立新	境内自然人	0.07%	6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彩招	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
张玉东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范洪霞	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00
周建华	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
马红印	67,662	人民币普通股	67,662
刘立新	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
陈世杰	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
王勇	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00
高晓枫	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
董卉	55,838	人民币普通股	55,8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庆凯、郭丽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实际控制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红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 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662股; 股东王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800股, 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800股; 股东董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 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83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93,706,901.59	454,615,985.78	-13.00%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置设备、偿还贷款及发放股利所致
应收账款	308,942,599.42	221,554,098.28	39.00%	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7,171,63.17	833,545.66	825.82%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所致
存货	186,962,692.43	210,021,635.33	-11.00%	本报告期加大对存货周转控制
在建工程	75,626,630.87	48,700,513.36	55.00%	主要是募投项目正在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7,254.23	3,315803.45	14.22%	主要是各项坏账准备减少,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短期借款	59,930,703.90	69,930,703.90	-14.00%	主要是偿还短期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281,340,204.47	239,931,294.52	17.26%	主要是采购额随收入同步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其他应付款	9,637,789.11	4,782,336.48	102.00%	主要是外部单位往来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700,000.00	400,000.00	75.00%	主要是莱芜朝阳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3,882.60	3,631,950.39	-105.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引起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率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624,912.64	3,917,936.58	-58.53%	主要是本年出口比例增加引起附加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959,267.81	-5,869,363.69	-133.38%	主要是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持有美元资产形成汇兑损失所致
利息收入	3,037,382.00	860,638.00	252.92%	主要是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92,351.43	3,806,627.68	-79.18%	主要是本年加大对应收款管控,减少应收账龄,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0,261.51	2,746,869.34	-79.60%	本年加大对存货库龄管控力度,存货库龄缩短,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689,248.38	484,394,199.70	60.00%	主要是本年销售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27,851.08	5,750,737.57	224.00%	主要是本年采购额增加,进项税源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559,971.25	291,360,064.31	122.00%	主要是收入增加,库存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9,076.82	17,148,027.14	-49.00%	主要是本年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13,099.84	58,238,596.72	69.00%	主要是本年募投项目大规模购买设备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682,661.88			本年IPO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30,703.90			主要是本年短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本年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5,68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2,661.88元。

募集资金分别投资于: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金额为16,682.54万元;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14,667.69万元;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4,788.04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885.48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止目前,现金管理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协议书》,并于当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25亿元认购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详情如下:

(一)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0.10.23	2.025%	15,000.00

(二)大额存单情况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60期产品1、2、3、4、5	大额存单	1,052,500.00	2020.10.26-2023.10.26(可随时转让)	4.00%

中国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安排上述存款类产品,保证存款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二)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收回存款本息,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三)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9.70亿元,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6.75亿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20-07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3,638,7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5%。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因投资管理需求,华泰资管计划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6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新力金融(600318.SH)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华泰资管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38,719	6.55%	协议转让取得:33,638,7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泰资管	0	0%	2020/7/28 ~ 2020/10/2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3,638,719	6.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泰资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